

清高审批环表〔2018〕16号

关于《清远市奥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缝线8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清远市奥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清远市奥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缝线8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租用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银源工业开发区则良蓄电池有限公司01号厂房进行建设，中心地理坐标：E113°05′53.44″、N23°56′26.72″，占地面积为1669.2平方米，建筑面积为3552.4平方米。项目主要从事塑料缝线的生产经营活动，原材料为外购聚丙烯颗粒（PP粒）新料，设置21条生产线（15用6备），预计年产塑料缝线8000吨。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环评文件所述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

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须及时开展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。

2018年5月21日

抄送：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

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8年5月21日印发
